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及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董 事  
及  
更 換 核 數 師 之 建 議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年報內，並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1. 緒言 .....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重選董事 .....	5
5. 更換核數師 .....	5
6. 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7. 一般資料 .....	5
8. 建議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8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於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6-S427(港灣道入口)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在當其時之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而不論該公司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須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執行董事：

孔慶平 (主席)

郝建民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肖 肖 (副主席)

董大平

聶潤榮

羅 亮

林曉峰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0樓

非執行董事：

吳建斌 (副主席)

鄭學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

林廣兆

黃英豪

范徐麗泰

敬啟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更換核數師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一(i)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ii)提供以下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iii)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局函件

---

此等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a)發行股份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b)上述一般授權將擴大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本總面值之股份；(iii)重選董事；及(iv)更換核數師。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172,519,077股股份計算，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17,251,907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假設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任何變動)。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及／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得到延續。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新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逾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一般授權將擴大以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172,519,077股股份計算，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634,503,815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假設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變動)。

---

## 董事局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及第96條規定，孔慶平先生、聶潤榮先生、羅亮先生、鄭學選先生及林廣兆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按上市規則而需予披露之前述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更換核數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工作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限制。由於本公司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中央企業)之間接子公司，及因本公司連續委聘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的年期已經超出規定年限，德勤將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可被續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局決議建議在上述德勤之退任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而該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已接獲德勤的確認函，確定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局已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從上市規則第13.39條，本人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5(i)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之年報內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局函件

---

### 建議

董事局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該等即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孔慶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亦為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建議提供之條款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主要者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建議購回股份事宜，事先必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藉一般性授權或特別批准）。

### **(b)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全數由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及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如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撥付。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172,519,077股股份。如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17,251,907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提供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如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並全數由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

倘若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實行購回建議，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對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已審核財務報告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購回數量對本公司適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其任何聯繫人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准行使購回授權，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購回權力。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引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在某些情況下，該項增加可能引致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4,342,657,30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4%。中國海外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者為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彼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中國海外集團之持股量（假設中國海外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4,342,657,308股之權益維持不變）將增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9.04%。若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將不會引致中國海外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之時段內並無發行新股，不論全部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皆不會令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條例第8.08條所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惟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中國海外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公開要約或公眾持有股份數目少於最低規定的25%。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及從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四月	16.98	14.76
五月	16.32	14.20
六月	16.70	14.74
七月	17.66	15.84
八月	17.86	14.36
九月	17.08	10.62
十月	15.90	9.99
十一月	15.12	11.52
十二月	15.00	12.94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15.60	12.08
二月	16.74	14.36
三月	16.22	14.1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10	14.64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五位董事之詳細資料。

### 孔慶平先生

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五十六歲，持有哈爾濱建築大學工學士學位及哈爾濱工業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哈爾濱工業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客座教授，並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資深會員。孔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於一九八七年派駐香港，於一九九七年擔任本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起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繼續擔任行政總裁，二零零七年六月孔先生不再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孔先生目前除了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外，亦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的榮譽主席（並非董事）。孔先生亦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為601668）的副總裁、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於企業事務、建築工程及物業發展管理方面具有逾30年豐富經驗。孔先生領導董事局並確保董事局包括轄下委員會有效運作，最終促使公司持續提升企業管治和作出正確的決策；兼領導戰略與風險管理和對外關係工作。於二零零六年獲聘為國家建設部住宅建設與產業現代化技術專家委員會委員，並獲香港董事學會頒授「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非恆生指數成分股）執行董事」。孔先生現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會長，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被任命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政協重慶市第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本公司	3,935,760	1,359,334	5,295,094	0.065%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註)	0	不適用	0	0.000%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註)	3,060,400	3,288,848	6,349,248	0.177%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註)	0	不適用	0	0.000%

註：本公司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

本公司與孔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簽署了聘用合約及董事委任函。孔先生現時的薪酬包括每年定額的薪金港幣5,390,0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孔先生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人數的1/3，或當人數非3或3的倍數時，則接近1/3的人數，需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告退的董事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聶潤榮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財務總監

五十八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並於同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財務總監。聶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以實踐其個人目標而辭職。聶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加入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為財務資金部總經理及獲派註本公司處理本集團財務及資金事宜。聶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聶先生目前除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外，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企業財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曾出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聶先生分管港澳財務資金管理和公司秘書管理工作。聶先生現為\*\*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聶先生並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與聶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簽署了聘用合約及董事委任函。聶先生現時的薪酬包括每年定額的薪金港幣2,620,8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聶先生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人數的1/3，或當人數非3或3的倍數時，則接近1/3的人數，需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告退的董事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聶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羅亮先生

副總裁兼總建築師

四十七歲，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現名華中科技大學)，持碩士學位，為教授級高級建築師。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羅先生目前除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總建築師外，亦為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與其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擁有約23年建築師經驗。羅先生分管地產營銷設計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本公司	750,080	不適用	750,080	0.009%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註)	0	不適用	0	0.000%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註)	3,531,469	不適用	3,531,469	0.098%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註)	70,000	不適用	70,000	0.005%

註：本公司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

本公司與羅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簽署了聘用合約及董事委任函。羅先生現時的薪酬包括每年定額的薪金人民幣1,058,4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羅先生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人數的1/3，或當人數非3或3的倍數時，則接近1/3的人數，需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告退的董事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鄭學選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四十五歲，持有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為重慶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為601668)的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他於建築工程、企業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逾22年經驗。鄭先生對人力資源管理事宜提供指導(並協調跟母公司的溝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與鄭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簽訂了董事委任函。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30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鄭先生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人數的1/3，或當人數非3或3的倍數時，則接近1/3的人數，需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告退的董事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林廣兆先生

銀紫荊星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七十八歲，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局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約八年。林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任第十屆全國人大港區代表。現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旅港福建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任、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香港銀行華員會名譽會長及中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林先生亦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撤銷上市)、\*\*閩港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服務方面已有超過五十多年工作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與林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簽訂了董事委任函。林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25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林先生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人數的1/3，或當人數非3或3的倍數時，則接近1/3的人數，需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告退的董事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6-S427(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進行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
3. (a) 重選孔慶平先生連任董事；  
(b) 重選聶潤榮先生連任董事；  
(c) 重選羅亮先生連任董事；  
(d) 重選鄭學選先生連任董事；及  
(e) 重選林廣兆先生連任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聘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茲收到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32(1)(b)條發出的特別通知，擬提呈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本動議(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換股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進行)之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 (iii) 行使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可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等所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額：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而上述本動議(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其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豁免若干股東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此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此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此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7項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張寶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者，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承讓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已繳納印花稅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b)項，辦理登記手續。
- (d) 第3項決議案內述之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連同二零一一年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e) 現正就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該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上述(d)項所提及之通函附錄一內。
- (f) 現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通告第7及8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g)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